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團體四大競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說明：為建立本校管理特色，加強校園倫理風氣，培養學生自愛、自律、自治精神，進而爭取團體榮譽，維護本校優良之傳統校風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。
- 三、實施時間：全學期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採每日評分，每週公佈，每月評定成績，每學期評定總成績。
- 五、競賽項目：禮節、整潔、秩序、紀律四大項目。
- 六、評分人員：各科科主任及值週導師。
- 七、競賽評分標準：以班級為單位，滿分為一百分。
 - (一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團體成績三分：
 1. 垃圾未依規定實施分類及按時清理。
 2. 教室及清潔區域未保持整齊與清潔。
 3. 升旗、集會未遵守秩序。
 4. 不遵守課堂秩序。
 5. 遲到早退不按時作息。
 6. 服裝未依規定穿著者。
 7. 邊走邊吃、隨地吐痰及拋棄紙屑。
 8. 搭乘校車不遵守乘車秩序。
 9. 不服學生幹部或糾察指正。
 10. 禮節不周或不知友愛同學。
 - (二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團體成績五分：
 1. 吸菸、吃檳榔。
 2. 打架滋事、未依規定騎乘機車。
 3. 進入不正當場所。
 4. 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。
 5. 未依規定請假，自行離校。
 6. 毀損學校設備或公物。
 7. 上、放學時間未依規定於校門口上、下車。
- 八、獎懲：
 - (一)競賽評分一、二、三年級分三組評定成績，每月各年級各取成績最優前三名(不得低於八十分)，班級團體頒獎狀乙張，第一名班級導師、學生每人記功乙次，第二名班級導師、學生每人記嘉獎兩次，第三名班級導師、學生每人記嘉獎乙次。
 - (二)各年級組成績不及格之班級(未達六十五分)，全班於週六下午留校實施儀態訓練二小時或實施愛校服務活動，請導師指導。
 - (三)每學期結算總成績，各年級取前三名，導師專案獎勵，學生第一名班級德育成績全班提升甲等十名，全班並記大功乙次。第二名班級德育成績全班提升甲等六名，全班並記功兩次。第三名班級德育成

績全班提升甲等三名，全班並記功乙次。
九、未盡事宜，得臨時修正公佈之。